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作出专项说明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有关问题的解读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对相应会计政政策进行变更，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莉黛、吕毅、丁明虎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8 日